证券代码: 300605 证券简称: 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 2024-028

债券代码: 123173 债券简称: 恒锋转债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 究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4、5、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

件,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2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第六条-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应当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删除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	<b>第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b>的规定</b>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4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出具的法律意见。	具的法律意见。
	山共即石井志九。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
5		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b>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
	一個的	加, 应 当 至 主 体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本立里事安水石/Thinn 放水/大云的旋以,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問意致不同意有力幅的成本人云的 P面及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一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6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i>大奶</i> //TIMEX 自入皿切构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del>董会秘书将</del> 予配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b>董事会秘书应</b> 予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	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
7	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	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
	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
	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	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
	其他用途。	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8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担。	WAYNE ANNI MANAGER AND THE
	<b>→</b> ~	<u> </u>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十七条 股东之 内容: 内容:	
	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一)会议的时间	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权登记日:	n、地点仰云 以朔സ、
	<b>之</b> 》的表示在4月 <i>年</i>
	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 ,, ,,,,,,,,,,,,,,,,,,,,,,,,,,,,,,,,,
9 埋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埋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四)会务常设	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五)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表决程序。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第十九条 股东大	<b>二会拟讨论董事、监事</b>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	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一)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与公司或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10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联关系:
	000 0000
$(\Xi)$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Xi)$ 披露持有	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之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四)是否受过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四)是否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交易所惩戒。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交易所惩戒。 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交易所惩戒。 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交易所惩戒。 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第二十条 发出股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交易所惩戒。 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及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见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交易所惩戒。 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及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立延期或取消,股东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交易所惩戒。制选举董事、监事外,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及东大会通知后,无正立延期或取消,股东案 <b>不得</b> 取消。一旦出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交易所惩戒。制选举董事、监事外,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发东大会通知后,无正立延期或取消,股东 案 <b>不得</b> 取消。一旦出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是否受过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之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见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见 为理由,股东大会不见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交易所惩戒。制选举董事、监事外,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发东大会通知后,无正立延期或取消,股东 案 <b>不得</b> 取消。一旦出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审议 第四章股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交易所惩戒。制选举董事、监事外,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安东大会通知后,无正立延期或取消,股东案 <b>不得</b> 取消。一旦出,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审议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审议 第四章股东大会采用网络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交易所惩戒。制选举董事、监事外,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安东大会通知后,无正立延期或取消,股东案 <b>不得</b> 取消。一旦出,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交易所惩戒。制选举董事、监事外,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及东大会通知后,无正立延期或取消,股东案不得取消。一旦出,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是东大会的召开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交易所惩戒。制选举董事、监事外,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及东大会通知后,无正立延期或取消,股东案不得取消。一旦出,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是东大会的召开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由。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确裁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交易所惩戒。制选举董事、监事外,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及东大会通知后,无正立延期或取消,股东案不得取消。一旦出,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是东大会的召开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所召开、提案审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交易所惩戒。制选举董事、监事外,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及东大会通知后,无股立至死,是实现消。一旦原政。案不得以应当在原因。在一个人。 是实大会的召开。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是实大会的召开。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是实大会的召开。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是实大会的召开。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是一个人。 一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审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交易所惩戒。制选举董事、监事外,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及东大会通知后,无股立延期或取消。一旦定案不得取消。一旦定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是东大会的召开。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的召开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的召开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间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5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6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参加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参加股东大会。
17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8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保护、农的股份的事表决权。 根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决立。 是大事项时,对的是实验,对的表决权的的是实验,对于是实验,对于是实验,对于是实验,对于是实验,是实验,是实验,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 是有表决权的股东实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是一个人。 是一

19

20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当 符合以下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即可。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 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del>董事(或监事)</del>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 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del>董事(或监事)</del>席位数。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 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 将其部 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 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 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 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 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 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 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 (或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 (或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 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 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 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董事、监事的选举以单项提案 的方式进行表决时,适用普通决议程序。

除《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

(二)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 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2、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独立董事** 和非独立董事、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 席位数。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 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 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 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3、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 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 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 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 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 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4、**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

7

	行。	(或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 (或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 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 行。
21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传真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2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del>、传真</del>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del>上市</del>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3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del>通过后,自公司 A 股公开发行股</del> 票并上市之目起实施;其后修订时,本规 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b>其后修订亦</b> 同。